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8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8 條自由權，非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2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稱財產權侵害，請求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補充判決程序進行假處分程序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補充判決前，請求作出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